

102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甄試類別：一般行政人員—行政組

專業科目二：行政法概要

- ④ 1. 下列何者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①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②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③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④對於未經許可之集會活動之命令解散
- ① 2. 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
①台電公司 ②內政部 ③台北市捷運局 ④行政院
- ③ 3. 內政部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某私立大學辦理時，下列何者錯誤？
①應有法規根據
②內政部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
③委託所需費用，原則上由該私立大學支付之
④內政部應將委託事項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② 4.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時，應如何處理？
①向有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請求代辦
②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③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共同管轄
④向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請求代行
- ③ 5. 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①農業部 ②中油公司 ③中正文化中心 ④行政院
- ② 6. 下列何者非行政處分之要素？
①單方性 ②間接性 ③對外性 ④法效性
- ③ 7.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①全民健康保險中健保局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特約
②公務員之記小過處分
③人民於捷運車廂內飲食而被課予罰鍰
④告知民眾陳情處理結果
- ③ 8. 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為何種法律原則之內涵？
①誠信原則 ③平等原則
②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④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 ③ 9. 行政機關無裁量權者，於作成行政處分時附加附款之條件為何？
①為確保行政機關目的之履行而以該目的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②為確保行政處分相對人之利益而以該利益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③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④為確保行政機關監督權之行使而以該監督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② 10.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於何情形，行政機關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①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②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非明白足以確認者
③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④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③ 11. 下列何者為直接強制之手段？
①怠金 ②代履行 ③斷水斷電 ④沒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水利會)

- ② 12. 行政執行法上，規定對人之管束期間為何？
①不得逾十二小時 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③不得逾三十六小時 ④不得逾四十八小時
- ① 13.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若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①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②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應對相對人為一定之處罰
③行政機關應繼續為之，並據此對相對人為一定之處罰
④行政機關應繼續為之，但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④ 14. 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時，於何種情況下，仍須考慮受益人之信賴保護？
①受益人明知行政處分違法者
②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③受益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④受益人因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
- ② 15. 行政機關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何時為之？
①一年內 ②二年內 ③五年內 ④十五年內
- ① 16. 私立大學學生被學校退學，應如何救濟？
①私立大學被委託行使公權力，故得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②學生與私立大學間為私法關係，故僅得提起民事訴訟
③學生與私立大學間為公法關係，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④私立大學被委託行使公權力，故應先向私立大學提起訴願
- ① 17. 下列敘述何者與比例原則無涉？
①行政機關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②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③行政行為若有多種相同方法能達成目的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④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③ 18. 依據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處罰對象包括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但不包括公法人
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處罰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明文規定者為限
③行政罰之處罰採從新從輕原則
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非以故意或過失者為限
- ② 19. 逃漏稅行為依據營業稅法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若主管機關罰二十倍之罰鍰，係違反下列何種裁量原則？
①裁量怠惰 ②裁量逾越 ③裁量縮減至零 ④違反誠信原則
- ② 20.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行使專業判斷享有判斷餘地之情形？
①對於考試成績的評定
②對於違法行為的裁罰種類及額度選擇
③主官對於所屬公務員的資格、能力所為的評價
④教評會所作成教師是否違反教師法之決定
- ② 21.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受益人以詐欺、脅迫之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②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③受益人明知行政處分違法
④受益人因重大過失不知行政處分違法
- ③ 22. 預算案之法律性質為何？
①事務性法律 ②普通性法律 ③措施性法律 ④時效性法律
- ① 23. 信賴利益之補償請求權，自處分撤銷時起，逾幾年消滅？
① 5 年 ② 4 年 ③ 3 年 ④ 2 年
- ② 24. 有關行政裁量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水利會)

- ①行政裁量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於法律效果部分實踐個案正義
②只要行政機關所選擇之法律效果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時，則不生適當與否之問題
③行政機關於實行政裁量時須作成合義務性之裁量
④法院可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有瑕疵進行合法性審查
- ③ 25. 下列何者非法規命令之特徵？
①具有對外之法律效果
②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職權所為
③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規範
④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為規範
- ② 26. 行政機關作裁量時，本有多數不同的選擇，但因為特殊的事實關係，致使行政機關除採取某種特定措施外，無選擇其他決定之空間，此稱為：
①裁量瑕疵 ②裁量縮減至零 ③裁量怠惰 ④裁量濫用
- ④ 27. 下列敘述何者非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
①不能由書面處分得知處分機關
②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
③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
④須經申請使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事後提出申請
- ① 28. 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依職權探知事實真相，此原則謂之：
①職權調查主義 ②當事人進行主義
③證據公開主義 ④資訊公開主義
- ④ 29. 下列何者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
①內政部部長 ②新北市市長
③桃園縣議會議長 ④公立大學編制內之職員
- ③ 30. 甲為台大醫學院公費生，嗣因考試作弊受退學處分。台灣大學為請求甲返還已領公費新臺幣 20 萬元，應提起下列何種行政訴訟？
①撤銷訴訟 ②課予義務訴訟 ③給付訴訟 ④確認訴訟
- ④ 31. 有關訴願主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訴願主體以人民為原則
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亦可得為訴願主體
③在具第三人效力處分中之第三人亦得提起訴願
④行政機關縱成為行政罰之相對人亦不得為訴願主體
- ④ 32. 下列何者不是「一般處分」？
①颱風來臨前夕縣政府下令撤離某一村的村民
②行政院衛生署下令禁售具有三聚氰胺成分之奶粉
③警察局在某一路段畫紅線禁止停車
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某些類型商店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
- ③ 33.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①限制或停止營業 ②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
③限制出境 ④強制拆除
- ① 34. 有關公務員違法有責行為之國家賠償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②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導致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③公務員因怠於執行職務產生權利損害之情況，須人民對國家有公法上請求權為限
④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具有求償權
- ② 35. 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應循何種方式以資解決？
①復審 ②申訴 ③訴願 ④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水利會)

- ③ 36. 有關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下命之長官對公務人員須有指揮監督權
 - ②服從義務乃維繫行政一體之重要機制
 - ③長官命令有違反行政法律者，公務人員經向長官報告後，即無服從之義務
 - ④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② 37. 有關行政院所設「獨立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獨立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 ②獨立機關屬於中央行政機關之三級機關
 - ③獨立機關，其合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應於組織法規內定之
 - ④獨立機關之合議制之成員，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
- ③ 38. 有關行政處分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下命處分生效後即有執行力，但執行力因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而受影響
 - ②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僅對相對人發生拘束力
 - ③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人民即不能再以行政爭訟方法尋求撤銷或變更
 - ④行政機關對於其他機關之行政處分，原則上得進行實質內容適法性之審查，不受該處分之拘束
- ① 39. 稅務機關執行稽徵任務時，對個案產生法適用疑義，遂函請財政部賦稅署指示合法適當之解決方法，賦稅署亦以函回復該局就該具體事件之處理建議。賦稅署所為復函之性質為：
- ①個別指令
 - ②行政處分
 - ③行政規則
 - ④職權命令
- ③ 40. 海基會從事兩岸文書驗證工作時，其組織地位為何？
- ①行政機關
 - ②行政助手
 - ③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 ④一般民間團體

貳、非選擇題 2 題

題目一：

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時，如何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擬答】：

一、信賴保護原則之意義

信賴保護原則是指，人民因信賴既存之法秩序並據以安排其生活時，倘因該法秩序發生變更，以致人民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害時，國家應採取特定之保護措施。信賴保護原則不僅是行政法上之重要原則，亦係憲法上之重要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內涵十分廣泛，包括「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從新從優（輕）原則」、「授益處分之撤銷與廢止」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指出，行政法規廢止變更對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不亞於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國家對於因法規變更權益受影響之人民，自應給予合理之信賴保障。可見大法官肯認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二、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

(一)信賴基礎

信賴基礎是指使人民據以產生信賴的國家公權力行為，包括具體公權力行為以及抽象法規範。原則上，所有的國家公權力行為皆可構成信賴基礎，僅因不同機關作成拘束力不等的公權力行為，而有保護程度上之差異，惟無效之行政行為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

(二)信賴表現

信賴表現是指，當事人本於信賴基礎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安排日常生活秩序行為。

至於行政法規廢止或變更之信賴表現，釋字 525 號解釋指出，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大法官強調必須具備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水利會)

惟 605 號解釋另又指出，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乃是以「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努力而具備實現法定要件之可能性」即為已足。

(三)信賴值得保護

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判斷，係自「反面排除」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參酌釋字 525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法第 119 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如下：

1. 當事人基於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而獲得行政處分。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
3. 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例如，地域管轄錯誤、行政處分欠缺文件等。
4. 法規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停止適用。

三、信賴保護原則的效力

法規因公益而溯及既往時，為保護人民之信賴利益，亦得訂定過渡條款。釋字 589 號解釋進一步指出，應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

另釋字 620 號解釋則以，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

題目二：

請分析下列行為之法律屬性：

- 一、行政機關向廠商採購辦公室用品所定之契約性質為何？
- 二、公立學校老師聘任關係，係屬何種行政行為？
- 三、制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係屬何種行政行為？
- 四、交通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係屬何種行政行為？

【擬答】：

一、行政機關向廠商採購辦公室用品

按行政機關基於與人民相當之法律地位，依私法規定所為之行政措施，稱為「私經濟行政」。私經濟行政之內涵又可區分為行政私法、行政輔助、行政營利及純粹交易行為。

行政機關向廠商採購辦公室用品，係為達成便於所屬公務員辦理行政業務之所需，換言之，該採購行為乃是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之輔助行為，且一般認為，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契約之性質為私法契約。

綜上所述，行政機關向廠商採購辦公室用品，為私經濟行政中之行政輔助行為；其與廠商之間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為民事（買賣）契約。

二、公立學校老師聘任關係

關於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之所生之法律關係性質為何？學說實務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一)民事契約說

部分學者認為，公私立學校為教育機構，負有達成教育目的之行政任務。為完成此等任務而聘任教師協助學校執行，其性質應屬私經濟行政之行政輔助行為。據此，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之聘約應為民事契約，其所生之法律關係則為私法關係。

(二)行政契約說

多數司法實務見解採本說。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公立學校教師之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水利會)

任，為行政契約。有學者認為，教師聘約之內容由學校與教師雙方協議而成，其內容涉及教育事項與教師之權益，自屬行政契約無疑。

(三)行政處分說

亦有學者認為，大學對其教師核發聘書，實際上是基於單方意思表示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基於雙方協議成立之行政契約；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

三、制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

行政實務中，經常可見上級行政機關就裁量事項以「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等方式，訂定統一標準，以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標準。對此，學說多將其稱為「一般裁量」。一般裁量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裁量基準」。然而，於我國行政實務中，常見母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裁量準則者，此時，該裁量準則即為「法規命令」或「授權命令」。因此，其性質應取決於有無法律授權，不能一概而論。例如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為法規命令，其他則為「裁量基準」。

四、交通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之法律性質為何？學說實務有不同見解：

(一)法規命令說

本說認為，交通警察指揮交通，其對象為經過該交通燈號之不特定多數用路人，其性質應屬法規命令。

(二)對物處分說

本說認為，交通警察揮交通已涉及道路之利用方式，其性質應屬對物處分。

(三)對人處分說

目前多數學說與最高行政法院實務採本說。因其目的是在對用路人之行為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義務。其規範客體雖是特定之道路（公物），然其並未對道路之性質設定或變更，仍是以人之行為為直接規範對象，與對物處分非可等同論之。因此，其雖非針對特定人，然係以該指揮手勢所及之「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可謂「依一般性特徵」特定路段之用路人）可得確定，並係針對無數之用路事實所為之規範，從而可將之認定為一種「對人之一般處分」。